

14 March 195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期

敬之務旬刊

北京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五期警務旬刊

目次

-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 一、論著
- 性相學
- 一、特件
- 美國華盛頓審判部調查處通信
- 一、法規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施行指紋辦法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室辦事細則
- 一、訓令
- 奉市政府令發給後勿預售已用退出之槍砲彈劍完仰遵照 附抄件
- 奉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甄審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
- 奉令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人員甄考銓會議決辦法兩項抄發仰遵照 附抄件
- 奉 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甄別或登記不合格各員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仰遵照
- 奉 市政府令挑挖通惠河辦法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

- 奉 市政府令發給運軍械出口至波巴兩國之臨時禁令仰遵照 附抄軍政部原呈
- 奉 市政府令近有冒充衛生局職員至鋪戶託銷煤氣粉仰緝查
- 奉 市政府令開奉行政院令司法部解釋行政院管理行政訴訟之既判力抄發仰知照等因仰一體遵照 附抄件
- 取籍奇裝異服仰認真執行
- 奉令查禁奸商變印航本建設獎券分條私自發行仰遵照切實取締
- 重申前令遇事不得推諉
- 准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查禁淫相淫畫仰飭飭所屬一體注意查禁
- 奉令規定自動戒煙所請戒煙與拘押交醫院戒煙後已服用者概依照禁烟條例第五條後條處罰仰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 附抄件
- 局令
- 騎警隊長高文豹隊附蕭照昌均調充督察員遺缺以督察員鮑永善林心鏡分別調充 附抄委狀
- 公函
- 兩各報館禁刊有傷風化廣告希查照
- 函工務衛生兩局請設法修派玉帶河以重衛生
- 佈告
- 布告人力車夫等不得違章行駛以維交通
- 查考篇
- 本局二十三年十二月分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 本局二十三年年度臨時檢查查獲案件分項統計表
- 本局二十四年一月分各區隊所受獎人數統計表
- 本局二十四年一月分各區隊所懸款收發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今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前，我死於難，我無遺憾。我死後，國民革命應繼續進行，以期達到我之目的。我死後，國民革命應繼續進行，以期達到我之目的。我死後，國民革命應繼續進行，以期達到我之目的。

性相學 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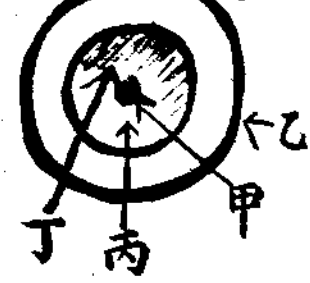
男和，有公運考朋
 女，故活動子係
 之許期手力之球
 個管子子之平弱形
 性已公公運，，精
 矣交性性動細質，
 彰活溫力長子，具

甲 精 子



甲 頭部
 乙 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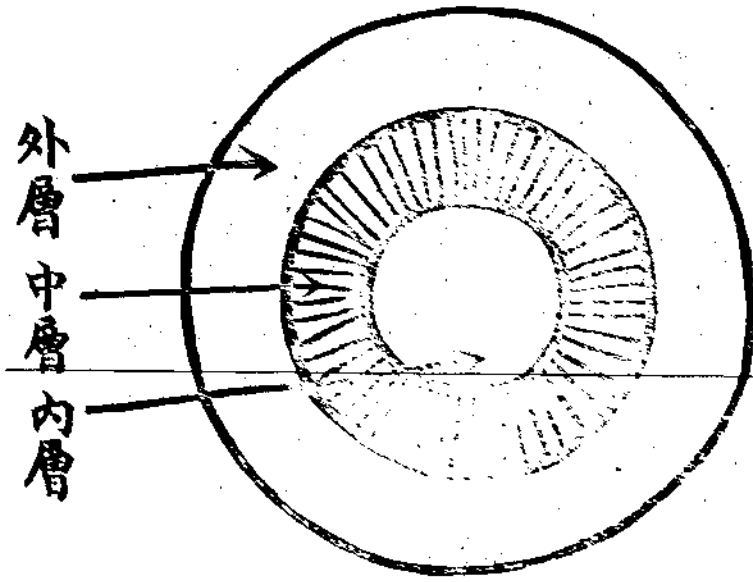
子 卵



甲 胚點
 乙 胚膜
 丙 蛋黃
 丁 蛋黃膜

凡形體，必以質生理
 成之成也，凡且和子（雄性細胞）與卵子（雌性細胞）相
 結合。

易言之，即由
 兩個雌雄之單
 細胞，結成一
 個複細胞，依
 生理之變化，
 一個增為二個
 ，二個增為四
 個，形成羣細
 胞，如左圖之
 中空球形，



外層
 中層
 內層

外層……皮膚神經系統
 中層……骨格肌肉血管系統
 內層……及收消化排泄系統

其結胎之始，胎胞已分中外內三層。外層為皮膚神經系統，中層為骨格筋肉血管系統，內層為吸收消化排泄系統，所謂中空者，即如左圖為內層系統之部位也。



而此三層，在胚胎於母體期間，依左記之三大作用，乃構成質之大體。

- (一) 內層……生理作用，
- (二) 中層……新陳代謝作用，
- (三) 外層……刺激反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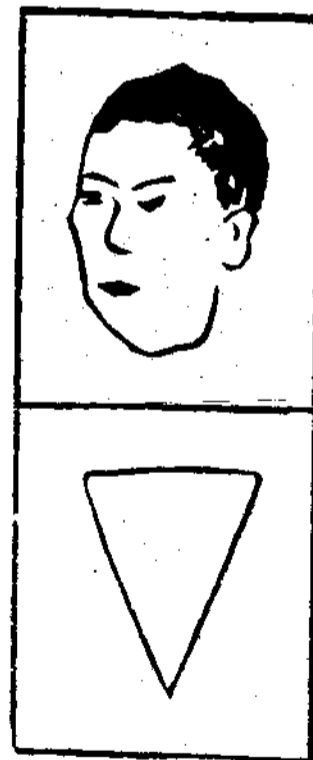
二、質分類

- 本前述之質生理，形成左記之三大分類。
- (一) 胚胎之間，刺激反應作用強，為外層皮膚神經系統發育旺盛之原因，是成神經質之本源，即古相法所謂屬於木行也。
 - (二) 胚胎之間，新陳代謝作用強，為中層骨格筋肉血管系統發育旺盛之原因，是成筋骨質之本源，即古相法所謂屬於金土混行也。
 - (三) 胚胎之間，生殖作用強，為內層吸收消化排泄系統發育旺盛之原因，是成營養質之本源，即古相法所謂屬於水行也。

三、性格

本前述之質分類，區分左記之三大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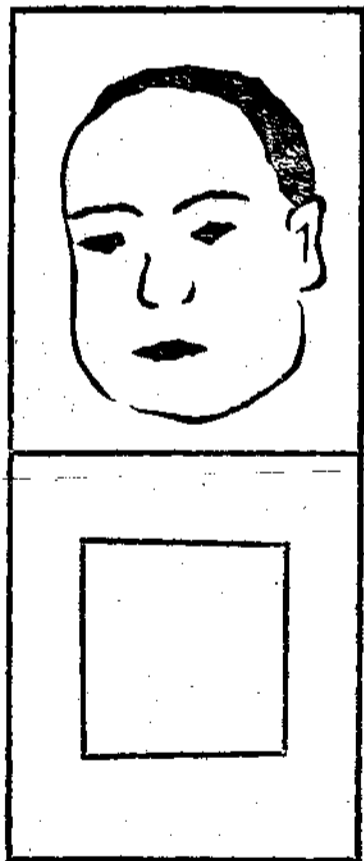
- (一) 面長形，(神質，一稱頭腦質，)



屬此形者，面長，額尖，色青，貌憂鬱，瘦而直瘦

，眼大圓，聲急促，髮稀，骨弱，肉薄，此種人，性道敏，感覺靈捷，動止溫柔，主多智，研究家，文學家，理想家，發明家，哲學家，以及名士顧客俳優等多屬之。

- (二) 面方形，(新骨質。一稱膽液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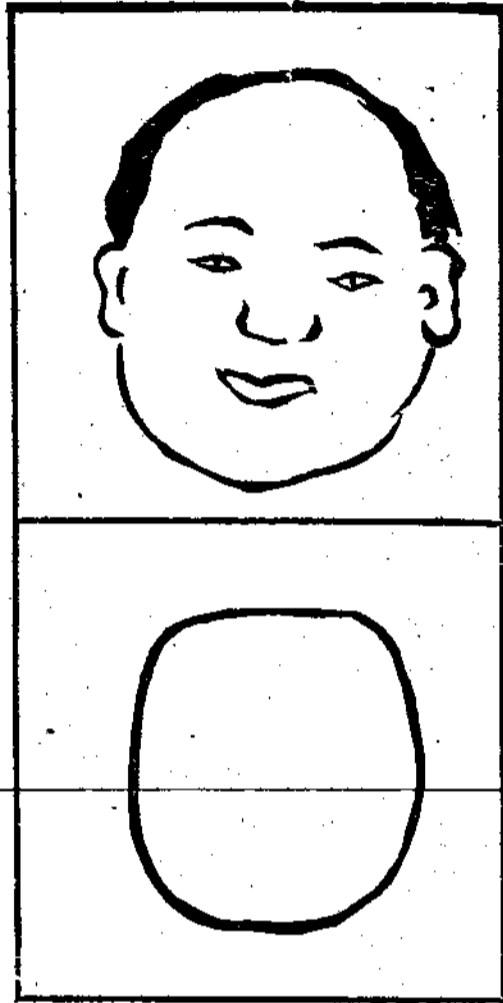


屬此形者，面方，(金土混行)，多廣大，色白，或帶黃，貌嚴肅

，體厚實，亦有短小精悍者，要以全體格局平均為準，眼中等，銳而有光，聲深厚，髮黑，骨強，肉堅，此種人，性勇敢堅忍，氣力旺盛，沈默寡言，感覺雖較遲而深篤，動止謹嚴，主剛勇，軍事家，政治家，冒險家，運動家，企業家，航海家以及勞動者多屬之。

(三) 面圓形，(營養質，一稱肥滿質，)

屬此形者，面圓，色黑，貌溫和，體圓肥，眼小圓而秀，聲緩和，髮雖多，常禿頂，骨弱，肉肥，此種人



，大聲疾呼，忽而止怒起畏懼心，似凶在肩隨者然，飛奔回家，面方形者，必醒而思解其故，悟至被棄原野，遂大怒，從容破袋而出，大聲疾呼，以無何等之反響，於是更入山野中，探盜賊之踪跡，非復仇不肯息止，面圓形者，必醒而不覺己身已在原野，或仍復酣睡，繼則覺知，破袋而出，心度奇怪，若無事然，徐徐歸家，重入睡鄉，有話明天再說。

吾人服務警察及偵探者，見微知著，發伏捕奸，以及應接對話，倘能於一限之下，觀破性格，收效必速，本以上譬如之說，可以悟人之性格，實由於生理所使然，非虛言也。

綜以上之三大性格，各有長短，一生榮枯休咎，除遺傳及環境互相為因外，多半由此而定。生為理想家，終不能強使其為實行家。生為實行家，亦不能強使其為理想家。每每教養子女，為父兄者，偶一不慎，誤擇職業，與其性格不合，以致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終無成就之望者有之，半途改業所

性懦弱，感覺遲鈍能忍耐，乏勇敢，動止寬和，主仁厚，理財家，實業家，教育家，慈善家。以及僧道等多屬之。

譬如有此三種性格之人，共寢一床，盜賊進入乘其睡熟之際，因作惡戲，將此三人，各裝一袋，携之原野而棄之，預料面長尖形者，必醒而驚起，破袋而出，怒髮冲冠

學非所用者亦有之。衡之性格原理，欲在物質方面創業致富者，是以永行者為宜，勇敢邁進之點。雖不如金士混行，然富有涵容及忍耐，為其所長。故此種人，雖不能創業，而收成有餘，試觀收成者，多寬而大臉豐耳隆鼻之人，因其性主仁厚，諺云，不痴不聾，不作家翁，正以其性格仁厚忠恕，而人樂為其所用也。范蠡知越王長頸鳥喙不可

與共安樂而去，尉繚子視秦王虎視狼心，不可交遊，乃亡秦，此皆由於性格的觀破，不樂爲其所用而已。欲在精神方面創業成名者，是以金土混行爲宜，蓋此種人，性主剛義，有堅忍力，具百折不撓之精神，所謂有志者事竟成，即此也。次則爲木行，惟以富有靈敏之智感，利害看得太清，又乏仁厚之性，成功者殊鮮，此種人思考力足，其趨於發達者，清白傲物，終至玄想，好清逸，厭俗塵，求仙拜佛，欲超塵世，麻衣曰，山林骨起，終作神仙，哲學家，文學家，思想家，發明家，爲其上者，名士騷客，其中者，厭世自殺以及一身無家無室落拓江湖之輩，其下者也。

以上僅從善的方面，述性格之原理及觀破法則之概要而已。吾人本此理，更試從惡的方面作一比例之研究，譬如拘獲強盜共犯者，有長方圓三種面形之人，審判之下，各互推諉不能決，此時倘依性格而判斷之，則計謀者必出自面長尖形者，實行爲面方形者，附和幫助爲面圓形者，惟行有單複，一人單純行者有之，一人而混合行者亦有之，固不可一概而論，然原理如此，苟能加以擴大而推考之，則所謂惡性格之觀破，可由此中求測矣。

依三大性格，所得之結果，又不外智權情三者而已，即智以木行勝，權以金土混行勝，德以水行勝。試觀人之一生，前三十餘年，孜孜於智之是求，如古人映雪讀書，負薪攻學，莫不惟學之一途，致其力焉。中三十年，本其已得之智，遇機乃用其權，所謂龍會風雲，騰萬里，後

十年，悟人生觀，重於情力牽制，所謂收成以德也，反之，前三十年，不力求取智，幼不學老何爲，不能談榮枯得失矣，縱前三十年，取智豐富，中三十年，遇機施其權威，倘不悟人生觀，憑其權威，直衝而下，無德以遏注之，則又必至失敗，凶終隙末也。

特 件

美國華盛頓審判部調查處通信

(二十三年十二月)

美國華盛頓審判部調查處處長胡佛約翰之講演

講一月九日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地點 罪惡研究會

演題 目偵緝與拘捕

今日余對大衆演講之意義，無他，蓋欲使此種特殊之會議，有所成就，緣現今正爲將來消滅罪惡淨盡後之歷史時期。如一國之各省市郡縣，均能合作協助，定能生出一種堅固力量。克服各種困難，是以吾輩苟欲使罪惡消滅淨盡，必須羣起與各種不守法大民，及不合法事業爲敵，以期達到最後目的爲止。

吾輩對於消滅罪惡前途，雖不能遮抱樂觀，然就以往之成績言之，確有相當進步。多數罪犯。如著名之約翰地靈各，美少年佛勞等均被槍殺。

此輩罪犯，被置死地之原因，乃爲各省市聯合工作結

果，所以有此成績。夫人固不能無罪，罪惡亦無完止時期，在吾輩惟有希望能使美國，成爲一罪惡發生最少國家，於願已足。

講起充分之偵緝，妥當之拘捕，及公正適宜之懲罰，皆能使罪惡逐漸減少。因此余極希望，審判部調查處，均能本此旨而行，則罪犯自難逃出法網矣。

再說小鎮之村長，與大城市之警察長，皆爲同等重要，故彼等必具有敏捷力，與精明之決斷力，然後方能判行各案。此種長官，實不宜時常更換，以便熱心所事。

因彼等認爲有罪之人，儘可加以拘捕，不得因罪犯權勢稍高，而放棄彼等之職責。所以對於服務警界人員之薪俸，必須提高，武器必須完備。其誠實廉潔才幹，及受過教育之人，尤爲警界所必需。

在我美國，時因政治關係，而使罪犯逍遙法外，警吏莫能爲力，此種現象，爲吾輩所不能諱言者。按政治與逮捕，不能分立，因罪犯不知守法，法庭不能公正判斷，賞罰既欠分明，監獄又不成爲監獄，罪罰自然爲所欲爲。故吾輩如不能免除此數種弊端，罪惡豈能減少，此不可不注意。

翻過來再說，拘捕苟能脫離政治壓迫，洲市等苟能協力合作，罪惡自下難減少。否則如大盜地盤各，佛勞等輩，皆出身於扒手，及小偷之流，犯案愈多，愈知法網不難脫透，所以作案最繁，毫無顧忌。在今日吾輩惟有變更彼等之思想，使知法律可畏，犯罪事業之不可恃，則彼等必將知難而退。

談到每一個罪犯，必須存有一種畏懼心理，是因爲事實如此，而罪犯亦自明瞭。故去年調查處，拘捕罪犯之百分數，爲百分之九十四，即一百罪犯中，只有六人脫逃，此種成績，可爲極佳之紀錄。

在調查處獨有此優美紀錄，不能不歸功於司東，克明，二君之力。因司東君，係現任職於美國高等法院中，於十年前，即從事於訓練偵察大員，彼時余亦爲受訓人員之一，而克明君，亦爲偵察罪案實際研究人員之一，故能使調查處具有拘捕之實績，及一切優良之設備，更以此君之力獨多。

又查八月以前，本處向無練習鎗法之設備。而今日每一人員，皆能明瞭鎗法，且能精熟。余談及此事，可以證明在此八月短期中，本處已由偵察單位，進而爲一具有軍隊性之組織，殊爲欣慰。

又本處特務人員，皆須受有相當訓練。而對於盤問嫌疑，防備罪犯逃脫，以及調查犯人等項，均有專門教師教授。并於化驗室內，學習研究血痕法，區別字跡法，鎗彈之種類，與其特點，并被殺者，身內鎗彈之研究。所有此數種課程，須於八星期內授完，以期完成一個偵察員。

又在我美國警察部之識別科，及其所屬，已有四百七十萬，各國罪犯之指印，核計平均每月有三百餘件，所有寄犯人指印之電報，郵至各地，往往有因而罪犯得以就捕。此種效益，係因爲本處偵緝罪犯一總集會所，凡各處之村長，警察部，皆受本處之指導，以進行彼等之工作，且

使各洲軍部，聯合致力於罪犯之偵緝，遂有此成績。

不過處此大學教育普遍之時，罪犯中多數均為大學學生，在吾輩不能以已往對愚蠢罪犯之方法，而施之於今日之科學罪犯。

因今日之罪犯，所用方法之奇妙周密，令人可驚；倘吾輩稍一忽略，彼即逸去。故偵緝與拘捕之方法，亦不得不隨之加以周密。

向近年來，美國竊票案之發生，幾乎遍於各地。調查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今，已處理三十二種竊票案，幸皆破獲，罪犯亦皆被捕，悉受刑法處置。故現在竊票案，已逐漸減少者，實因偵緝與拘捕方面，均有縝密研究。

余再進一步說，苟欲使罪犯守法之惟一方法，只有使彼等畏懼懲罰，但又非武力不能使之如此。本處人員因逮捕兇犯而死亡者，在過去十八月中，已有三人，此三人中均為品行優良，勤務奮勉，遇事敢為，實令人可敬可佩，故不能不表而出之。

至於釋放罪犯之原則，余毫不反對，蓋監獄乃懲罰犯人之處，而非虐待犯人之地，釋放之意義，為使被釋之人，受相當懲罰後，改過自新，不致再犯，此意極為公正而合理，釋放制度，亦即本此旨而成立，可不必詳論。

設以此處，余仍有一事要提醒大眾，就是對於加爾利，伯姆，克科，何利斯，四君之死，不可忘記，此四君均為極勇敢之兵士，不過此種兵士，與軍隊之士兵，迥然不

同，然敢以振精神，無角號以助前進，只能與敵人，戰爭於暗中，置妻子於不顧，視死如歸，更對於己身之禍福，死後家中之寄託，毫不思索，腦中所想到者，即為如何拘捕罪犯，如何務使己身盡職，此種勇敢為社會服務之精神，令人欽佩，余現代表大眾，對此四勇士致敬禮，兼致希望和頌之忱。

余現在對於調查處詳情，發言不免過多。所以然者，不將此種推行法律機關言明，則偵緝與拘捕，即無從談及。因調查處係為偵緝罪犯，與拘捕罪犯之總行政機關，不得不如是耳。

次之余以為警務無線電台，為現在所必需者，如中國其處，發生罪案於最短期間，能使各地均知，非有此項設備不可。因犯罪之人，行賊極速，晨間在甘賽期城所搶之財物，晚間即可在紐約城銷贖，倘消息不甚靈敏，罪犯即不能追及。

其他訓練實施法律人員學校。亦為應當注意之事。因考之受訓人員工作成績，并証諸以往事實，可謂優良，故今後余等，仍宜致力於訓練人員，以備各地實施法律機關之需用。

猶有言者，吾輩應解決之問題尚多，罪犯如地盤各者，亦為不少，應一面使此輩知法律之尊嚴，一面使彼等感化為善良之公民，并改善人民之道德觀念。均為吾輩今日之急務，無論前途有若何困難，與危險和障礙，吾輩亦當盡力與罪惡為敵，不令稍有遺憾。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 第一條 凡指紋之處理，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係指指端內面，皮膚隆起之紋或點，組成之各種紋樣而言，
- 第三條 隆起之紋或點，其形狀不一，分別規定其名稱如左，
- 一，波樣紋，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弓樣紋，(圖一)
 - 二，環樣紋，形如環狀者(圖二)
 - 三，螺樣紋，形如旋螺者(圖三)
 - 四，蹄樣紋，形如馬蹄者(圖四)
 - 五，中心蹄樣紋，蹄樣紋之居最中心者，(圖五)
 - 六，棒樣紋，形如棒者，(圖六)
 - 七，鈎樣紋，形如鈎狀者，(圖七)
 - 八，弧樣紋，形如半環者，(圖八)
 - 九，接合線，兩紋之一端接合，而尖銳者，(圖九)
 - 十，分枝紋，一線分枝為兩線者，(圖十)
 - 十一，眼樣紋，一線中間分開，形如眼狀者，(圖十一)

- 十二，鐘樣紋，形如鐘狀者，(圖十一)
 - 十三，短線，棒樣紋之短者，(圖十二)
 - 十四，點線，形如點狀者，(圖十三)
 - 十五，標準線，根據一線，以測他線之所在者，(圖十三)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線點等所組成之紋樣，區分三種，如左。
- 一，波浪紋，紋自一方流向對方，而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弓樣紋，
 - 二，蹄樣紋，形如馬蹄者，
 - 三，斗樣紋，形如環螺，及其紋之組織，具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者。
- 第五條 指紋依前條三種之紋樣，更區分九種，如左
- 甲，波浪紋計分二類如左。
- 一，普通波浪紋，紋線自一方流向對方，而形如波浪之起伏者。亦名普通弓樣紋，(圖一)
 - 二，突起波浪紋，紋線自一方流向對方時，半途突起如山者，亦名突起弓樣紋，(圖二)
- 乙，蹄樣紋計分二類。如左。
- 一，甲種蹄樣紋，紋線流回右方，而只有一三角(後詳，在左方者(圖十二))

二，乙種蹄樣紋，紋線流向左方，而只有一三角（後詳）在右方者，（圖四）

丙，斗樣紋計分五類，如左。

一，環螺紋，紋之形狀如環或如螺，其形正圓或傳圓者：（圖二，圖三）

二，二重蹄樣紋，具有二個中心蹄樣線，二個三角，（後詳）而其紋線流於同一方向者，（圖十五）

三，雙蹄樣紋，具有二個中心蹄樣線，二個三角，（後詳）而其紋線流於反對方向者，（圖十六）

四，有胎蹄樣紋，中心蹄樣線內有鈎樣線，弧樣線或環樣線，其形彎曲部份與蹄樣。口相對者，（圖七，八，十七）

五，混合綫，混合紋，係具有二種紋樣以上，形成一個指紋者，（圖十八）

變體紋，係不屬於任何種類，而紋綫亂雜無章者，但均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後詳）（圖十九）

第六條 三角，三角在指紋分析上極關重要，其形成三角之種類，如左。

一，三角中之各角，均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圖二）

二，三角中之各角，只有二角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圖六）

三，三角中之各角，只有一角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圖七）

四，三角中之各角，均不為二綫接合，只具有三角形者，（圖八）

第七條 標準角，標準角，係指定一角為指紋分析上之標準，其規定如左。

一，凡一紋樣左右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三角者，以極左方之一角為標準角。

二，若有二個三角同在左方者，即以距中心（後詳）較遠之一角為標準角。

三，若有二個三角同在右方者，即以距中心（後詳）較遠之一角為標準角。

四，若有二個三角左方之一角不清晰者（蘊藏於紋綫內，如有胎蹄樣紋。）得以右方三角為標準。

五，若只有一三角在右方者，即以此角為標準。

第八條 外端，外端，係指定標準內，距中心（後詳）最遠一角（即外角）之頂點而言，其規定如左。

一，標準角之外角，為二綫接合而成者，即以此接合點為外端。

二，標準角之外角，如係不為二綫接合而成，而此二綫呈平行狀者，為假外角，即於此二綫內，假定一點為外端。

三，假外角內，有自一綫岐生一小枝紋即以此小枝紋

，順向假外角與中心（後詳）處之一點為外端。

四，假外角內，有一小枝杈或圓弧，連接此假外角，之二平行線者，仍以假外角內之假定點為外端。

五，假外角內，含有單獨與二平行綫，不相交接之豎行短綫，或圓弧（弧樣綫）者，仍以假外角內之假定點為外端。

六，假外角內，介有橫行之短綫者，即以此綫距中心較近之一端為外端。

七，假外角內，介有棒樣綫者，即以此綫距中心較近之一端為外端。

八，假外角內，介有點線者，即以此點線為外端。

九，假外角內，介有一完整且單獨之小三角者，即以此三角之外角頂點為外端。

十，假外角內，介有一完整且單獨之小角者（為二綫相接合而成者），即以此小角之頂點為外端。

十一，假外角內，介有小三角之兩旁邊，任何一邊缺少者，即以距中心較近之一邊，順假外角與中心處一點定為外端。

十二，同一方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真正外角者，（為二綫相接合而成者），即以其與中心最近之外角頂點為外端。

十三，同一方向，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假外角者，即以其與中心最近之一假外角，按其情形，依本條

第九條 之規定法則，定其外端。內端，即中心，係紋線盤旋環繞，最中心無可再進之點而言，其規定如左。

一，中心為一中心蹄樣線者，即以此綫之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二，中心蹄樣線，若平列而為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以居中之一綫，依本條第一項定之。

三，中心蹄樣線，若平列而為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居中之二綫，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四，中心有二平列之蹄樣線，互相交錯者，即以中間交枝之二綫頂端，以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五，中心蹄樣線內，有間隔之一棒樣綫者，即以此棒樣綫之頂端定之。

六，中心蹄樣線內，有相連接之一棒樣綫，或居中或偏於一旁，仍依本條第一項定之。

七，中心蹄樣線內，有棒樣綫在二數以上而為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依本條第五項定之，若奇數居中之棒樣綫，與中心蹄樣綫相連者，即以此綫距外端較遠之鄰旁一綫之頂端定之。

八，中心蹄樣線內，有棒樣綫在二數以上而為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最中心二綫頂端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九，中心蹄樣線內，含有之棒樣綫長短甚為懸殊者，

則摘其最高者，依本條第七，及第八兩項定之。

十，中心蹄樣線內，有一接合綫者，即以接合點，定為內端，若接合線頂點與中心蹄樣線相接者，即本條第四項定之。

十一，中心蹄樣線內，有接合線在二數以上為奇數者，（如三，五，七等，）即以最中之接合線依本條第十項定之。

十二，中心蹄樣線內，有接合綫在二數以上，而為偶數者，（如二，四，六，等，）即以最中之二接合綫頂端折衷一假中心綫定之。

十三，中心蹄樣線內，有分歧綫者，則以此綫之二分折綫中之距外端較遠之一綫頂為內端。

十四，中心蹄樣線內，有分歧綫在二數以上，而為奇數者，則以居中之一綫依本條第十三項定之。

十五，中心蹄樣線內，有分歧綫在二數以上，而為偶數者，則以居中二綫之相隣之二分析線折衷一假中心定之。

十六，中心蹄樣線內，有鈎樣線，眼樣線，或錘樣線者，以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若線內又含有棒樣線，短線（短棒線，）接合線，分歧線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項定之。

十七，中心蹄樣線外，有棒樣線，鈎樣線，接合線，

分歧線，錘樣線，短線，（短棒線，）仍依本條第一，二，三，四，項酌定之。

十八，中心蹄樣線內，所有之紋線，除無蹄樣線，而有他種紋綫互相混亂者，即視居中紋綫之情形，按其情形，依本條以上各項定之。

十九，紋線之中為環樣紋者，即以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二十，中心之環樣線內，有一點線者，即以此點線定之。

二一，中心之環樣線內，有棒樣線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各項定之。

二二，中心之環樣線內，有短線，（短棒線，）者，按其情形，依本條第五，六，七，八，九，各項定之。

二三，中心環樣線內，有接合線，分歧線，錘樣線，鈎樣線，眼樣線，以及各種紋線者，應按其情形，依本條之各紋綫在中心蹄樣線內之規定法則定之。

二四，中心為單條螺樣線者，即以此線頂端，距外端較遠之肩際定之。

二五，中心為雙條互相鈎掛之螺樣線者，即以二線之距外端較遠之一起點定之。

二六，中心為雙條平行之螺樣線者，即以此二線之起點，距外端較遠之一點定之。

二七，中心之螺旋線內，含有其他紋線者，即依各種紋線在中心螺旋線內之各種紋線之規定法則按其情形，酌量定之。

二八，紋樣係二重螺旋紋，或雙胎螺旋紋者。即以二中心螺旋線之規正而豎直者，按其情形，依本條中心螺旋線內，含有各種紋線內端之規定法則定之。

二九，紋樣係有胎蹄樣紋者，按其中心，含有各種紋線之情形，依本條中心蹄樣線內含有各種紋線內端之規定法則定之。

三十，紋樣係混合紋，或變體紋者，按其中心紋線之情形，依本條以上各項規定法則定之。

第十條 除第五條甲款第一，二兩項無外角外端外，其乙款第一，二兩項各有一個之中心內端及外角外端，丙款第一，二，三，四，五項均有一個或二個中心內端，及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外角外端。

第十一條 為便於指紋分析起見，分十指為五對，即右拇指與右食指為第一對，右中指與右無名指為第二對，右小指與左拇指為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為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左小指為第五對。

第十二條 為便於編號，各指附以固定數目，按前條之次序，第一對各為十六，第二對各為八，第

三對各為四，第四對各為二，第五對各為一

第十三條 十指之中，自右拇指起至左小指止，一，三，五，七，九，奇數指為分母，二，四，六，八，十，偶數指為分子。

第十四條 按第五條之分類規定，為便於簡易標誌起見，各附以左記英文字母。u e j o 四字代之。
一，u 係指無三角，亦無中心者，甲款第一及第二項均屬之。
二，e 係指只有一三角在左方者，乙款第一項屬之。
三，j 係指只有一三角在右方者，乙款第二項屬之。
四，o 係指有三個或二個以上之三角者，丙款之第，二，三，四，五，各項均屬之。

第十五條 凡屬O代替之各種類紋樣，均附以數目計算之，e, j, u, 三字代替之各種類紋樣，則概不附以數目，亦不計算。

第十六條 十指若均係不計算之種類紋樣，為便於儲藏計，計分子分母，各以一代替零，其一分之一(1-1)稱為基本數，

但十指中有O種類紋樣，須附以數目而計算之，除按其O之在何指及應得之數目，使分

子分母各指相加外，仍須各加基本數一。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爲更擴充標誌起見，對於第四條之三種紋樣，附以A B C三字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斗樣紋之A B C規定如左。

- 一，「A」，標準線之在右三角上出者，以此字代之。
- 二，「B」，標準線之在右三角下出者，以此字代之。
- 三，「C」，標準線之適與右三角相吻合者，以此字代之。

第十九條 蹄樣線之A B規定如左。

- 一，「A」，左右手食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爲一至九數者，以此字代之，左右兩手中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爲一至十數者，以此字代之。
- 二，「B」左右兩手食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在九數以上者，以此字代之，左右兩手中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之點線，其數在十數以上者，亦以此字代之。

第二十條 波浪紋A之規定如左。

「A」波浪概以A字代之。

第二十一條 有求指紋識別詳確及檢查，但易起見，得按分三步分析如左。

警務旬刊 第五期

一，初步分析，查明十指係何種紋樣後，自右拇指起

以一，三，五，七，九，奇數指之有數者，（即O代替之紋，）相加後，再加基本數一，書於分析編號之分母地位，以二，四，六，八，十，偶數指之有數者，（即O代替之紋，）相加後，再加以基本數一，書於分析編號分子之地位，如兩手全係無數者，（即e, i, u, 代替之紋，）則分子分母，各爲基本數1/1，如兩手全係有數者，（即全爲O代替之紋，）則分子分母，各爲31/31再各加基本數1/1即32/32。

二，二步分析，凡右手食指，中指，爲何種紋樣，即以該種紋之代替字，書於分子地位，（即初步分析編號之分子右旁，）左手食指中指，爲何種紋樣即以該種紋之代替字，書於分母地位，（即初步分析編號之分母右旁，）左右兩手食指之代替字，概用大寫，兩手之中指代替字，概用小寫，以資識別。

爲擴充分析編號便於檢查起見，再加以分析規定，即左右兩手之食指中指，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就其應有之情形，分別以A B C書於本步分析編號之右旁，仍按本步之形式書寫。

三，三步分析，以右手小指，自內端至外端間，所有點線之數目多少，書於二步分析編號之右上方，

其計算點線之法，爲自外端與內端劃一直線，凡此線所經過之點後一概加算之，但內端外端之本數，則不加算。

第二十二條 凡兩手中之任何一指殘缺時，即以他手同指之紋代之，若爲O之紋類，其初步分析仍按原得之數目加算。

如兩手同指殘缺者，即同以O之紋類視之，按應得之數，行初步分析，若在二步較分析範圍內，皆以A視之，若在三步分析範圍內，（即兩手之小指皆殘缺，）即以「？」字代之。

第二十三條 凡右左兩手之食指中指，皆爲u者，其二步分析之後半部，（以ABC分析者，）不

第二十四條

爲便於現場獲得指紋之檢查，得設單式指紋，其分析法，除將本人十指指紋初，二，三，步分析，依次書於單式指紋紙之十指分析編號行外，每個單式指紋之代替字，及內端外端，紋綫之數目多少，書於單式指紋之分析格內，其點線計算法，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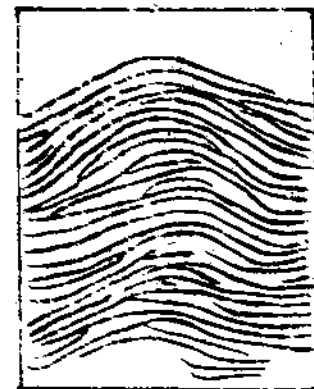
本規程之指紋圖樣，依照附表。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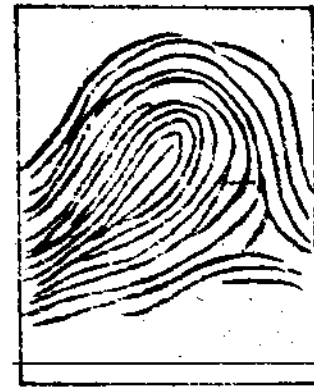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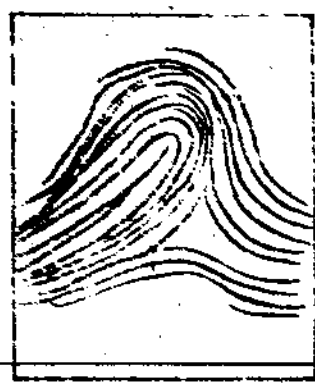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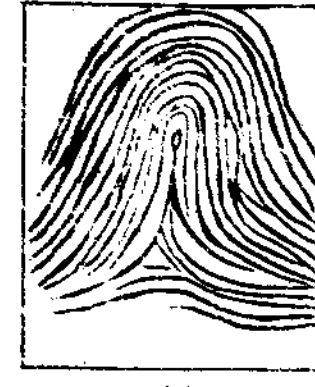
11.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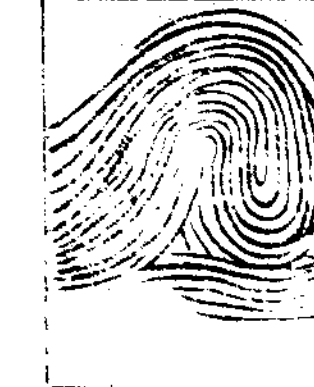
15.



16.



17.



18.



19.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施行指紋辦法

- 第一條 本局爲鑑別指紋輔助偵察案件施行採取指紋其事務由第三科管理之
- 第二條 指紋事項暫分押捺分析及檢查三部
- 第三條 指紋應採用方式辦法及處理程序依照本局處理規程辦理
- 第四條 凡強盜竊盜竊賊及其他慣習犯等一律採取指紋
- 第五條 各區隊送局案件由本局第三科接收後採取指紋存查其由各區署遞送法院者應由該區署採取指紋填寫補送第三科編號存查
- 第六條 本局爲辦理指紋事務設指紋室置人員如左
主任一
辦事員二
攝影員二
書記二
助手四
- 第七條 主任承第三科科長之命綜理指紋室一切事務辦事助理主任担任本室規定事務書記專司登記繕寫及報告統計事項助手由司法警察選充輪流分任指定事務
- 第八條 各區隊指定司法警察專司採取指紋事務有要時得調集本局訓練之
- 第九條 凡遇命案及其他重要案件爲採取指紋即時赴現場檢查者應由該管區署電報第三科轉飭指紋室派員

警務旬刊 第五期

辦理

第十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室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局之人犯經本科審核案偵有行指紋事務一切之必要者即由原承審員以通知單通知指紋室辦理之凡具左列之一者均應捺印指紋並立記儲藏及其他事務通知單格式另定之
(一) 竊盜 搶掠 誘拐 綁票 詐取取財 買賣贓物 販賣人口 凶殺傷害 鴉片 毒品 嗎啡 聚賭等犯及其從犯或嫌疑犯
(二) 重要案犯及易於再犯及累犯者
(三) 反動份子經舉發者
(四) 經法院判決執行送回監視者
(五) 無一定職業住址經人告訴有案者
(六) 奉上官命令交印者
(七) 其他認爲有印留指紋以備檢查之必要者
(八) 無名屍體
- 第二條 凡本局所屬各區署遞送法院案件由各區署就近捺印指紋送交本局指紋室行分析檢查登記等項事務若遞送法院犯人之指紋本室檢舉爲重犯或累犯者得將往昔案情及訊辦情形遞函法院或將該犯人提回本局訊問其因檢查發覺指紋與往昔自現場檢得之指紋遺跡

一五

相對而未破獲者亦得請法院提回訊問

第三條 凡本室收到之應用指紋法之犯人遇其案情重要者由本室酌量其情形得行單式之指紋法

第四條 凡本室收到應用指紋法之犯人關於左列情形有拍照存案之必要者並得拍照

(一) 竊盜強盜及其從犯嫌疑犯

販運大宗鴉片烟或代用品之犯

詐財賂誘及其刑事罪有再犯之虞者

(二) 共產黨反動份子非法結合形迹可疑及無業無住址經人告發有案者

(三) 無名屍體及其他

第五條 本室辦理指紋各項事務應求敏捷不得稍有延誤

第六條 本室各項事務須遵以下之規則處理

(一) 關於捺印事宜須於捺印指紋室注意手術務求其

清晰與完整不得稍有模糊不清或斑淡不均致有辨

認困難之弊

(二) 關於分析事宜對於指紋之種類辨認正確計較及

編號尤須審慎不得稍有錯誤

(三) 關於檢查事宜須對於分析編號及紋樣組織之認

識判定詳確不得稍怠對於現場所檢得之遺留指紋

尤須特別審慎

(四) 關於存儲事宜須依照數字號碼按法次第正確存

入不得有前後倒置或稍涉紊亂

(五) 關於拍照放大事宜除陽光線清白不得模糊不

清

(六) 關於登記造冊填寫事宜須繕寫清白表格整齊紀

載詳細不得稍涉草率

第七條 本室設左列簿冊單據

(一) 捺印通知單

(二) 重犯累犯通知單

(三) 捺印日記簿

(四) 姓名分類登記簿

(五) 重犯累犯簿

(六) 案情摘要簿

(七) 警報記錄簿

(八) 放免罪犯登記簿

(九) 捺印無名屍體簿

(十) 點照片簿

(十一) 照像日記簿

(十二) 照像登記簿

第八條 本室內勤事務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 本室收到犯人捺印指紋之通知單後先由助手依

定規捺印並填寫該犯人之各種情形後連通知單及

解送呈文一併交指紋室主任蓋用指紋印章後再

交本科書記室保管

(二) 主任或辦事員接到捺印填畢之指紋紙後即劃行

分析檢查

若查出係重犯累犯者即將往昔作案之日期姓名案

清及訊辦情形一一填入重犯累犯簿內并填寫重犯

累犯通知單報由科長轉飭各股以供承員之參考

(三) 每日將其捺印犯人案紀錄并數目及查出重犯累犯之數目統計連同各種簿冊一併於次日呈請科長核閱

(四) 犯人若有拍照像片之必要者得于二十四小時內將拍照沖洗晾晒由攝影員分黏犯人照片簿及指紋紙并由主任或辦事員填寫編號所照底板并須分類保管

(五) 捺印之犯人姓名別號十指分析編號及照片編號等類除填入犯人姓名分類登記簿外每日并須整理一次

(六) 每十日將捺印之犯人姓名造具案情摘要簿填寫辦法後再填於指紋紙之反面

(七) 捺印之指紋紙經分析檢查覆核填寫登記造冊等手續後即分類存儲

(八) 捺印單式指紋者由主任交由助手捺印一經分析檢查填寫後即可存儲備查

(九) 關於指紋之捺印登記分析檢查覆核存儲手續須將經手日期及經手人員填入指紋紙之規定欄內

(十) 每月將一月間所行之各項事務造報告冊呈請科長轉呈局長鑒核照樣按月將已需用之材料統計表由第三科函第一科庶務股報銷

第九條 本室外勤事務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警務旬刊 第五期

(一) 本市界內發生之命盜及重要竊盜案件指紋直接到區隊之警報須立時由主任率領助手一人或二人以最近速方法攜帶用器具到現場并視案情之性質攜帶照像機及攝影員巡赴現場

(二) 關於現場一切事務須細心考查周詳從事不得稍有疏忽

(三) 自現場檢查提回本室後須立刻施行分析檢查閱或將所檢得之指紋放大並將經過情形呈報科長

(四) 若由存儲之指紋紙查出作案之犯人應即速將此犯人之身世住址形貌按指紋紙上填寫之情形通知各區隊查照緝捕

若存該犯之照片者應迅速檢出底板派攝影員沖洗多份分送各區隊

若往昔未從作案亦能經指紋查出作案之犯人身世形貌等情者則將現場所檢得之指紋遺跡仔細存儲以備日後嫌疑犯之對証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

案奉

市政府政字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政部兵械(二四)保字第三一一號咨內開

一七

：本部前以人民拾獲之各種槍械子彈刀劍槍彈銅壳及各部隊已用退出之槍械彈壳，應有適當處置辦法，以杜流弊曾於上年八月修訂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彈銅壳給價辦法分別咨令在案茲查各部隊中日久玩忽間有發現擅自變賣廢銅壳情事殊屬有違功令除再行檢發上項修正辦法一份分別咨令轉飭遵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曾於二十二年八月間准軍政部咨請到府，經以第七零九號訓令該局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件仰該局遵照先令各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照為要！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局長余晉鈺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

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軍用刀劍及各種槍砲彈壳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 二，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定之
- 三，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與人或商肆者均按私售軍火

論罪

- 四，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械庫所點收數量會同報部
- 五，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各省詭託民間報銷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物罪外並將報領人員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 六，凡拾獲各種槍砲彈壳滿壹百斤者給價拾元不足壹百斤者每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拾顆給價壹元拾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壹元但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點收會報得由本部核發
- 七，槍砲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核檢後再行核給價款
-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案奉

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考試院呈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國關於浙江省政府擬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

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叙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并請核飭立法院議定公務員保障法以資根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詳備文呈請鈞府核飭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收行政效率迭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案應照辦除指令並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及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警務旬刊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局長余晉麟

案奉

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考試院呈，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鈞府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法及釐定官等，以利銓政，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附原件一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行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及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局長余晉麟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理由

公務員資格之銓定視所任職務之官等為準則而所任官等之高低又以各該官署之組織法為依據在官職未統一釐定以前各官署所屬聘任人員之官等各該組織法內均漏未規定以無一定之準則故前此既一概未能予以甄別登記現在亦一概未予以前以任用審查至該項人員每向銓叙部請求銓叙時以其並非簡荐委實職人員均未便顯達法令予以通融其具有相當學歷經驗者既不能正式叙官只得法定任用資格其資歷不足者又難免無混跡濫等之弊揆之事理殊有未平又各官署公務員在組織法內有未明定簡荐任官等而支俸在委任或荐任以上者（如鐵道部聯運處副處長月支四百五十元統計處股長月支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財政部特稅統稅處副局長月支四百五十元會計專員月支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交通部測量隊隊長月支四百元副隊長月支二百八十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主任月支二百八十元其餘各部會所屬機關公務員及各省水利公路等局局長視察員支俸超過官等者尤不勝枚舉）或援例支給或依單行規定支給審查俸給時若概予駁復則核政之數額過大若如擬照叙則於法又覺無據上述兩項人員似應併予敘濟以重銓政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且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照繕原議決案

五、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附件三十四）

決議 原案辦法修正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且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

案奉

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考試院呈，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詢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府通令各機關嚴勵執行。除乙

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叙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局長余晉餘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據工務局呈稱：案查召集農民挑挖通惠河工程，遵將規範修正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復查此項工程原規定三個月完竣自應加緊挑挖期早完成惟通惠河自慶豐關至大通關全段共長二六八八，三〇公尺約計土方一〇〇〇〇〇公方自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工十九日至二十日修墊便道二十一起始挑泥計自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平均每日農夫二百一十名運除河泥二二二七公

方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日平均每日農夫三百九十名運除河泥三〇七七公方共計需時二十一日運除河泥五千三百〇四公方僅及全部河泥百分之五，三，即以一月上旬之速度核算運除完竣尚需三百餘日絕非原定限期內所能完成現有農夫工作效率計如期於三月二十日完成挑挖工作每日需增加農夫至一千七百人以上否則勢須延期況此後一屆春融凍解土鬆難挑較易車運則難且農人自身工作亦逐增加忙招集農民愈覺困難當經商請東郊區署及十二自治區分所趁早多招民夫俾該河全段可以提前挖竣惟據東郊區署李署長及十二自治區分所耿所長來局面稱多招民夫一節如不請由市政府出示徵集農民布告僅由區所辦理實感困難擬即請由鈞府出示布告並訓令公安局及自治區理處轉飭區所按照實需人數認真徵集民夫趕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同通惠河挖河工程報告表並填挖土方計算表備文呈報恭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布告並指令呈件均悉。查挑挖通惠河工程，應於本年，農忙以前盡力辦理，即由該局酌派鐵軌斗車，幫助運輸，一面再由西北兩郊區署切實勸募人工，前往工作。並由東郊區署就工事附近妥覓相當處所，以備住居藉免往返，又西北兩郊在工農民飯食因其回家就食路遠不便，又不能運輸回家與東南兩郊在工農民情形不同應由公家補助玉米粥或每人每日給予銅元二十枚，並發給大筐，以利工作。上項用費，最多不得超過三千元由財政局撥發專款應用。即着該局

負責主持，會同東郊區署及十二自治區分所妥速辦理，事竣核實報銷，除由府市告四郊人民週知並令財政局遵照撥付暨分令公安局自治事務監理處轉飭照辦外，仰即遵照，並具報查核此令仰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轉飭四郊區署，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局長 余晉蘇

案奉

市政府政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該院本年一月十日第六四號呈為據軍政部呈請轉呈頒發禁運軍械至波巴兩國之臨時禁令一案，經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察核施行，指令祇遵一等情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社會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附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軍政部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局長 余晉蘇

抄軍政部原呈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字第四〇二四號訓令內開為案據參謀本部呈案准外交部國字第八七四五號咨開關於國聯禁運軍械至波巴事上次本部零令國聯代表辦事處轉復禁運此項軍械之三人委員會各節業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字第七六一九號函達貴部接洽在案茲據該處電稱秘書廳意贊成各國應在國內行政方面頒發命令以表實行中國雖無軍械出口誠恐有進口後軍行出口運至該兩國情事本處除遵照前電轉復外並告以我國現在採取辦法實行禁運懇轉咨主管機關早日頒發此項命令並電復等語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我國關於軍械出口向無明文規定似應擬訂條例以示限制當經咨請外交部轉向各國徵集現行軍械出口法規去後茲准咨復原已分令駐在軍械貿易主要各國使館分別徵集外惟關於此次波巴事件國聯秘書廳既欲我國於行政方面頒發命令以表實行而國聯代表辦事處上次來文又有懇請早日頒發此項命令之語似可於制定限制軍械出口條例以前先行單獨頒發命令以示我國確已採取辦法禁運軍械至該兩國之意等由到部原軍械出口條例擬俟各國現行軍械出口法規徵集參考後再予擬訂專章另文呈核示轉呈公布外查關於禁運軍械出口至波巴兩國

之臨時禁令擬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先行頒發是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案查前准

北平市衛生局函開；

案據源興紙行函訴有張玉山者聲稱係：係衛生局職員，奉命前來派售長春堂煤氣藥，勢在必賣，惟查該員並未佩戴徽章，亦無正式公文，形跡可疑等語。查本局並無張玉山其人，復經傳詢長春堂舖員亦據結稱：確未派人在外分銷，則該張玉山顯係冒名詐屬，實屬觸犯刑章，相應函請貴局，轉飭各區署，隨時代為偵查，歸案究辦，實級公誼。

等因：准此，業經通飭查緝在案茲復准方局長來函仍請查緝務獲究辦以警奸宄而維治安等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區認真查緝務獲解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 余晉蘇

案奉

市政府政字第三二〇號訓令開；

警務旬刊 第五期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查本院前以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司法院解釋。

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大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相應咨復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局長余晉蘇

行政院咨第二號

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

官署或行政法院呈訴，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若人民墾熟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為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曾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係爭某某地畝，前經某官產屯墾總局令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買盜賣，所完賦課，又屬搶撥他處遺產，藉以籠罩官荒，因於某年月核准該系爭地畝由鄉民某甲等繳價承頂，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並科立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並經三審判決，其所為逾越權限之判決，自難認為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

又如當事人訴，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尚得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為判決，似應審查其認爭標的是否係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訟之事件，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為決定。均屬權限爭議問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

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迅復，至紉公誼。此咨

司法部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案查關於男女奇裝異服，早經分別明令取締，並通行知照各在案，各該區署，自應遵照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俾挽頹風，乃查自實行以來，已逾一月，北平市面，及各市場，仍發見有婦女違背取締辦法者，各該巡守官長警，毫不注意查察，認真取締，殊屬有違功令，

除分行外，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區署，轉飭各路段巡官長警，遵照前令，隨時注意，認真執行，事關整頓風化，幸勿視為具文，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局長 余晉禎

奉

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三九零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第一八零八號代電開：案奉

蔣委員長

執行治惠電開據追勸總司令何健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收券價從中牟利，輾轉仿行流弊滋多應否查禁將奸商帶案訊辦檢呈分券請予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電財政部核辦外轉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建設大計正在積極推行乃衡陽湘潭長沙等處竟有不肖商民假託購有正式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根據券上號碼先後變印即分券私自發行枉法漁利行同詐欺不惟妨礙

建設獎券之推行且效尤日衆流弊滋多應請迅速嚴行查禁並將私印商民從重懲治一面起出私券及模版悉數銷燬一面布告商民慎印刷業嗣後不得再有私印或代印分券等事並即時派警嚴密查察務使已發現者一律禁絕未發現者知所儆戒以維建設而重大計除電復

蔣委員長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并盼見復。

等因：准此，除代電五五分令社會局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即使會同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由局會同社會局布告週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隨時注意切實取締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局長 余晉麟

查警察人員，責任極重，一旦遇事，無論是否管界自應同心協力，互相援助，豈容彼此推諉，坐失機宜，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一月一日午後五時餘，外五區第七派出所界內發生互毆事件，被毆人因距離第四派出所最近，故馳往該所請求保護，乃該所竟以非其管界，拒而不理，以致延誤時機，實屬不合。合再重申前令，嗣後不得心存畛域，致于查懲，除分行外，仰即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局長 余晉麟
案准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

警務旬刊 第五期

一案奉 總會省字第十四號通告內開，案據福建省

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報告案據陳直函稱禮義廉恥爲推行新生活之標的所以恢復國民德性挽救民族危亡悉賴此旨省市爲全省之模範視瞻所繫尤應切實推行乃莊嚴瑾潔之市廛竟有惡濁穢褻之陳列凡綢緞蘇廣吉如雲章百齡等號均有掛售女性裸體及兩性交媾相片一絲不掛淫褻莫明直使青年男女目此像逗起淫心大傷風化若不嚴切禁止實爲推行新生活莫大障礙應請切佈告限於一定期內將此淫相淫畫一律焚燬如有秘密售賣者查出科以重罰一面呈請中央通令各省市一律嚴禁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派員赴各商店檢查據復稱售賣裸體相片事固有之尙未見有兩性交媾影片但事關風化亟應取締遂於本月七日提交本會第十三次常務幹事會議決一函請省政府出示嚴禁各商店售賣裸體淫相淫畫所有舊存應即一律焚燬不得秘密出售並飭公安局隨時查察違者科以罰則二函請閩侯縣商會轉知各商店自動焚燬三呈請總會通告各省市一律嚴禁紀錄在案查淫相淫畫不僅風行於福建一隅誠如該陳直所陳各節大爲風化之憂等由到會查各地商店往往有掛售女性裸體相片以爲兜攬主顧之方法又各地火車輪船在未起程時常有售賣小販藉賣書籍爲名實則兜售淫穢畫片情事此種祇求私人牟利不顧貽害社會之行爲不惟有傷風化抑且予新生活運動推進前途以莫大障礙茲以該會所陳各節甚爲扼要妥籌特此通告貴會希即轉函市政府嚴令查禁並轉爲通告各

種服務團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函市政府及分函各服務分團及開會時提出報告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

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所屬隨時

注意查禁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局長 余晉麟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

「案奉蔣委員長行法南卅電開：『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規定凡經官廳拘押交區定期勒令戒絕後重複吸用烈性毒品者一律處以死刑係為廓清毒氛嚴懲再犯而設其自動投所請求戒絕後而復吸用者玩法則一惟以法文未註明定各省卹紛請解釋茲經核定辦法凡吸用毒品有癮自動投所請求戒絕經官廳給以證明書並以具再犯甘處死刑切結開釋後仍復吸用者視同拘押交醫勒戒後復吸概行依照該條例第五條後段處辦其犯罪之情況可憫恕者准予依法酌量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局長 余晉麟

案查本局遵令擬定巡官長警年功加俸一案，業經呈奉府令准予實施在案。查現為第一年籌畫時期，亟應着手調查，以憑核辦，茲抄發原案，並規定審查表暨填寫實例，仰即遵照辦理，依限具復。除分行外，

此令。

計抄原案一件，表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局長 余晉麟

舉行巡官長警年功加俸案

查巡官長警直接地方，必須熟悉社會狀況，始能事半功倍，尤須久於其職，優其待遇，蓋在職日久，其對於地方狀態必能洞悉無遺，待遇既優，自必能盡心職務，是則年功加俸，所宜舉行者也。茲將籌備辦法分述如左。

一，年功加俸標準：

- 甲，巡官長警具備左列各款者，巡官年功加俸五元，警士二元，警士一元。以加至現行兩制一倍為最高度。
- 一，巡官長警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警士連續服務在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教練領有證書者。
- 三，並無過失者。
- 四，甄別及格者。
- 乙，巡官長警在本年內有因先任進級或因過失而受處分者，停止加俸一期。

			區 一 內
			官 巡 等 一 某 名
			歲 千 若
			月 某 年 某
			資 未 年 若 服 繼 斷 并 干 務 績
			業 畢 所 練 教
			(次 幾 有) 或 無
			等 甲
			件 二
			月 某 年 某
			(元 幾) 或 無

說	次
一、本表所稱年度係依會計年度(如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為廿三年度)	
一、凡合於年功加俸標準之巡官長警依次填列	
一、所填各項應由該管長官詳細審核以免冒濫	
一、本表如需用多頁者須裝訂成冊并每頁騎縫蓋印鈐記	
一、送驗證書按照表列次序裝訂成冊	
一、本表限三月杪以前送局審查	

局 令

保安局警隊隊長高文豹，隊附高熙昌，均調充勤務督察員。所遺隊長一缺，由該隊督察員鮑永壽充任，隊附遺缺，以督察員林心鏡調充隊附分任外。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局長 余青麟

抄委狀

在調委高文豹為本局督察員，督察員鮑永壽充任，隊附遺缺，以督察員林心鏡調充隊附分任外。

公 函

案奉

市政府令；

一查本月二日世界日報廣告欄內刊有一徵求女伴「廣告」一則，言詞荒謬，有傷風化，亟應嚴予查禁，合行抄錄原報，令仰該局遵照，即便轉飭該報社立將該廣告停止刊登，并通傳各報社，嗣後遇有類此事件一體禁刊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核為要！」

等因奉此：查前項廣告案由原代辦處所撤銷刊登，除分函呈呈外，相應函達即希貴報照查照為荷！

此致

各報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案據內六區署報稱：

一案查本署管界天安門前玉帶河，因下流地勢較高積水年久未得疏通，河底淤泥甚深，每逢春夏之際，河泥積氣上蒸水中溫度激增，河內之魚因而致死。曾於上年五月間據情呈請轉函工務局及前衛生處，設法修濬清除，以重衛生，嗣經前衛生處派員派夫將河內死魚打撈，並將河草清除，業經報告在案，現據天安門交通隊巡官賀鴻奎，報稱：「本年因天氣較暖北河對岸冰未結固，河底淤泥，積氣上蒸，河內之魚，均由河邊一帶浮現，內有死魚甚多，若不設法清除，一經日光暴曬腥穢之氣，勢必溢揚河外，實與衛生大有妨碍，請為核辦。」等情據報前來，當經復查屬實，理合據情呈報，擬請轉函工務衛生兩局分別設法修濬河流，清除穢物，以整市容而重衛生。」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工務局

衛生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佈告

案查管理交通規則第三條載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准兩車並列行進，第三十三條，行車須靠左邊，第四十二條，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第四十五條，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疾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第四十九條，馬車往來均須靠道路左側通行，各等語又本市管理各項車輛規則，載有凡各車輛均須釘掛號牌之規定，皆所以預防危險整飭交通使一般人民，知所遵守，乃施行迄今，其違反規則，任茲通行者，依然數見不鮮，殊失本局維持交通之主旨，合再布告市民人等特別注意，如仍有不遵定章，致本上列各項事，定即從重罰辦，除行區嚴厲執行，並派員隨時隨地糾查外，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局長余晉辭

資考篇

趙氏孟子章指

教

君子以守道不回為志。

王文成示諸生曰。

警務旬刊 第五期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今之人，曠廢學情，玩愒憒時，而百無所成，皆由於志之未立耳。故立志而聖則聖，立志而賢則賢，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深溝奔逸，何所底止。

中論修本

君子不恤年之將衰，而憂志之有倦。

歐陽修曰。

士不忘身，不為忠。

汪革曰

貧莫貧於無才，賤莫賤於無志。

薛瑄曰。

士無氣節，則國勢奄奄以就盡。

曾國藩曰，

士人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恒。

訓

錄

參

第一外傷救急法

續前

四，因撲打，顛仆，砍刺，轟擊，而骨節斷折損碎者，謂之骨傷，有骨損而皮肉無恙者，有皮肉骨皆傷者，此等傷損，多在四肢，骨損處皮肉多腫傷，肢短縮彎曲變形，不能運動，設稍形搖動，則發奇痛，且有一種漸瀝之聲，在於內，聲係碎骨相摩而發，此時須先除解其衣，或剪開之，慎勿搖動傷處，但按摩整筋，令斷骨條順，仍如未受傷前之形，然後以舊東木板長厚紙木板等，其長須上下過傷處骨節，厚紮以棉花，置傷處之三面，用卷軸帶，三角巾，手巾等固縛之，更行冷卷法，即浸布片於冷水內，或盛冰水於豚之膀胱，置傷處上，一面速招醫生診治為要，如皮肉破裂者，須以第二號石灰酸水洗淨創口污穢，俟血流止，以帶包中之藥紗布蓋其上，而後二傷肢之形狀，如前法以棉花木片緊綑之。

考

五、因打，顛仆，均須而運動二骨接連之位者，謂之脫臼，有時皮肉亦因此受傷，患處多在四肢，受傷後肢節起腫，筋直骨痛，不能運動，內生疼痛，治法與骨傷法相同，須先去衣服，驗視皮肉有無損傷，有則依法治患處，須保持安靜，切忌搖動，用冷卷法亦可速請醫生診視為要。

附止血法

血流湧發身命危險止血法，不可不知其梗概，俾臨急時，先自設法止血，或減輕湧血之法，一面急請醫生診治，並須備便止血諸法列左，

(一)出血不多者，可用冷冰或第二號石炭酸水或白礬水洗之，俟血止，即以繃帶包中之約紗布緊按之。

(二)暗紅色之血流出血者，須先如前法沖洗傷處，次按約紗布於流血處，以指頭先以石炭酸水洗淨指頭氣壓之，俟血流止，始加繃帶。

(三)鮮紅色之血迸出如泉者，最為危險，止之頗難，須先以約紗布或布片卷成小團，按於血口，以指緊壓之，倘血仍不止，則須按緊創處上部之動脈幹。至如何按法，身體部位不同，不可不講，如指頭出血，則以指與食指二指夾指根側面，如流血在手掌，則用食指中指夾指根處，如流血在腕部，則以指夾指根處，如流血在上膊腋窩之間，則指按指根與腋窩上之回窩深凹內下部緊壓，如流血在頭面，則以指按頭之中央，喉稍下處，向後緊壓，如在口邊鼻周流血，則用指按鼻根與鼻尖與下頰角之間，靠後三分之一處動脈之管，如血流在小腿以下足趾等處，則緊壓膝後窩中後動脈幹，如在膝前大股等處，則緊壓骨前上峯與交骨角之中間動脈，俟血止以約紗布或棉花浸石炭酸水，或白礬水貼之，然此等止血法，可暫而不可久，祇救急而已，故須速請醫生施治。如上所述，以指頭按壓動脈幹，頗稱止血良法，然使醫生相迫過遠，來視而時，或欲護者力疲，而不能久持，則宜以果大之小石等類，裹以布片，置於手指所按之部位，此法祇可施於上下肢，以卷繃帶三角巾等寬纏其上，通小木棍於下，用力較緊縛定之，然用此法，不能任逾二三小時之久，久則下部必生脫疽，故務須及早經醫生施治，凡流血處不論輕重，部位，皆宜置於高處，安靜維持之，雖血出無多，非俟血止，不可加以繃帶，蓋往往有於繃帶內流血不止者，極為危險不可不慎。

錄

損傷鑑定

損傷依致傷器具之種類，可別為三種，一鈍器或鈍角器之損傷，二銳器損傷，三槍傷。

(一)

鈍器或鈍角器具之損傷，鈍器者，為鈍圓或鈍面有角之固體，如人手，馬蹄，木石，酒瓶，刀背，鐵尺，棍棒等，此類鈍器，由其形狀重量及動作之強弱，可呈種種之傷狀，分述如左：

(甲) 皮膚剝脫或擦過傷

此為最輕易之損傷，凡鈍器強擦過皮膚時，則外皮剝脫，真皮露出，細毛血管破裂面出血，其血液於空氣中，最易乾燥，成一種帶褐赤色纖維層，覆於剝落面，乃為常見之事實，皮膚剝落，於醫療上，固毫無價值，然於法醫上，甚為重要，蓋據其形狀，部位，數目，及配列之狀態，經過之方向等，可推究暴力方法器具種類，且可想像被害與加害者之位置及其爭鬥當時之狀況等。

(乙) 皮上溢血

鈍器之暴力稍強時，皮下之組織，亦兼受損傷，即小血管破裂，呈組織內出血之症狀，凡暴力加於有骨質之部位，或幼兒與老人，皆易生此種損傷，其出血部之大小廣狹，有關於該組織內之血管數目，若器具為平坦之物，出血之形狀，概為類圓形，若棍棒竹枝皮線等，則成線狀或交叉之溢血斑，由此溢血斑之形狀多寡，及其排列之狀態，可推知器具之種類，及暴力相加之方法，初傷之症狀，皮膚稍稍隆起，發青色或青赤色，嗣由血液之吸收，漸次平落，其色亦由血色素之變化，漸次減退，通常於數星期後，完全消失，故由此血色素之變化，可推知其受傷經過之時間。

(未完)

動 反 共 黨 其 他	人 傷 馬 車								自 殺		開 槍 軍 人	妨 礙 貨 幣 金 融		
	其 他		汽 車		電 車		火 車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15	1				
						3			2	21	1			
									15	1				
				1					28	1				
									7	1	4			
2		1		1					2		1			
				1					23	3				
				1					24	2				
									19	2		1		
		1		1					20	3	3			
	1		1						1	2	1	1		
		6							1	21		2		
						3			12	1	1			
									9		3			
									6	1				
2	1	6	10		3		3		3	237	9	21	3	2
										1				

本局二十四年一月份各區隊所受獎人數統計表

區	別	十二月份結餘數目	一月份核發數目	一月份已發數目	一月份結存數目
內一	區	一二三	六七八	六四六	一五四
內二	區	一〇二	四二七	三八六	一四三
內三	區	五五	一一四	一六五	四
內四	區	五二	四二九	四二〇	六一
內五	區	七〇	四三三	三九七	一〇六
內六	區	一四五	二六一	三五二	五四

其	遠	路	走失人口		嬰		
			女	男	女	男	
他	警						
5	29		1		1		
42	31		1	4	2		
19	61		4	1			
19	61			4	1	3	1
19	59		3				
33	46			1	1	1	
18	161		1				
5	98		1	1			
32	219		1		5	1	
6	160			2	2		
3	13	1	1		5		1
41	59			2			
21	33	1	1	3	2		
10	46		3	4	1		
11	10			1			
7	0		1	1			
3			4		1		
7	21			3			
30	1266	2	24	6	7	1	1
			3	30	19	5	1

警	特	偵	消	保	保	保	保	北	南	西	東	外	外	外	外	外
車	務	緝	防	安	安	安	安	郊	郊	郊	郊	五	四	三	二	一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五九		一六七	二					一一三	一五八	一九九	八二	一一	六五	四八	四〇	五八
五七	一〇	二二七	二二二		一一	七	四	二九三	七〇	二〇二	三〇一	三三四	三〇三	四〇四	四四三	二八二
一一二	一〇	三七八	二二三		一〇	六	四	二六五	二二八	二八九	三三一	三三五	三二七	三九八	三六四	三二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四一	一〇	一一二	五二	二〇	五一	五四	一九	二八

樂隊	保安騎警隊	自行車隊	督察處	第二科	第三科	東車站檢查所	西車站檢查所	西直門車站檢查所	本局拘留所	第一科發獎室					合計
			一					二二	五	一一					一五七七
					一	四二		六							五六二三
						四二		一六	五	一一					六〇五九
								二							一一四一

附

本月份共計核獎七千二百人

警務旬刊 第五期

本月份發出六千零五十九人
本月份結存一千一百四十一人

記

本局二十四年一月份各區隊所發款收發統計表

區	十二月發款總數	一月份發款總數	一月份已發數	一月份結存數
內 一	三二,六四	二〇八,三四	二一〇,一二	二九,八六
內 二	五五,一二	二二六,六五八	二六〇,〇四八	二一,七三
內 三	三六,六九	六一,四一	九五,一二	二,九八
內 四	一五,六〇	三六五,八六	三六三,四一	一八,〇五
內 五	四九,九三	一三三,三一	一六五,九四	一七,三〇
內 六	七五,七二	一〇五,二〇	一七三,〇三	七,八九
外 一	一八,二九	一一六,〇一	一二四,六四	九,六六
外 二	七,四二	一七五,六三	一八五,〇七	一七,九八
外 三	一〇,〇六	一八五,〇九	一八一,二八	一三,八七
外 四	八,七	一〇九,八六	一〇一,三九	一六,六四

附 記	第二科											
	第三科											
	東車站檢查所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西車站檢查所											
	西直門車站檢查所									四,五〇		
	本局拘留所									四,〇〇		
	第一科委獎室									二九,〇〇		
	計	七一〇,九四五	二五八,七五八	二九七三,三三三								二五,六三八
	附	本月份共計核獎叁仟貳百貳拾玖元七角零叁厘 本月份發出貳千玖百七拾叁元叁角貳分叁厘 本月份結存貳百伍拾陸元叁角捌分 本表小點以上係屬元位										

二十三年度臨時檢查獲案件分項統計表

月別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吸用及攜帶毒物案	二五	二〇	一二	三二	一七	二八	二八	九	五	一六七
使用照單及違警案	六〇	三七	一六	五二	三六	五八	一六一	一五一	一四五	七一六
攜帶違禁物案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一
盜竊及形跡可疑案							五	四	一三	四三
合計	八六	六〇	二八	九二	六四	九一	一九五	一六四	一六五	九四五

一本表按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年度
 二查臨時檢查係自二十三年四月開始二十三年度共九個月

附記

警務旬刊 第五期

四四